

從跨境投資角度 論美國商業組織型態 之選擇與課稅影響

Legal Forms and Tax Implications of U.S.
Business Entities in Cross-Border Investments



李博容 Po-Jung Lee*



壹、前言

在全球資本流動日益頻繁之情勢下，跨境投資已成為企業與高資產個人進行國際布局與資產配置之重要方式。美國作為全球主要投資目的地之一，其商業組織型態具有高度多樣性與制度彈性，涵蓋公司、合夥及各類有限責任實體。不同組織型態在法律責任配置、經營治理結構及存續方式上各具特色，並進一步影響所得歸屬與課稅結果。對外國投資人而言，組織型態之選擇不僅涉及商業考量，更直接關聯投資架構之稅務效率與合規風險。

惟於實務運作中，常見僅以組織形式

判斷課稅結果，而未充分理解美國稅法對商業實體之分類制度與實質課稅原則，致使投資結構設計與預期稅負產生落差。美國聯邦稅法透過實體分類規則與穿透課稅機制，使法律形式與稅務認定未必一致，對跨境投資結構之影響尤為顯著。本文擬從跨境投資角度出發，系統性分析美國主要商業組織型態之法律定位與課稅機制，並探討其於投資實務上之適用效果與潛在稅務影響。

貳、案例介紹

甲為臺灣稅務居民在臺灣經營貿易事

業，有意在美國成立一家公司作為據點，惟甲不想承擔太多稅負且申報複雜的美國稅。試問：美國的商業組織型態有哪些？要如何建議甲來設立美國公司？

參、美國商業組織型態介紹

一、獨資企業

獨資企業（Sole Proprietorship）在美國多半為一人成立之獨立工作室，其本身並非獨立於經營者之法律主體，事業資產與負債原則上不與個人財產區隔，經營者須就企業債務負無限責任。就法律形式而言，獨資企業設立程序簡便，通常無須另行登記法人身分，僅需依州法或地方規定辦理營業登記或執照申請，常見於自由業者、小型顧問或專業服務提供者。

於聯邦所得稅層面，獨資企業不被視為獨立課稅主體，其營業所得直接歸屬於經營者個人，並併入個人所得稅申報（Form 1040 Schedule C）¹。對外國人而言，若其以獨資形式在美國從事營業活動，相關所得通常被認定為美國來源之有效關聯所得（Effectively Connected Income, ECI）²，須依美國所得稅法規定申報並繳納所得稅，並可能涉及預扣（Withholding Tax）與合規申報義務。是以，獨資企業雖具高度彈性與設立便利性，然於跨境投資架構下，其責任風險與稅務後果仍須審慎評估。

二、合夥

（一）一般合夥

一般合夥（General Partnership, GP）係指2人以上基於共同營利目的所成立之商業組織，其本身通常不具獨立法人地位，合夥人間得依合夥契約（Partnership Agreement）約定權利義務與盈虧分配方式。於美國法制下，即使未明確簽訂書面合夥契約，若當事人共同經營事業並分享利潤，實務上仍可能被推定成立一般合夥。就法律責任而言，各合夥人對合夥事業之債務，原則上負連帶且無限責任，且任何一名合夥人之行為，均可能使其他合夥人承擔法律後果。

在聯邦所得稅層面，一般合夥不屬獨立課稅主體，而係採取穿透課稅原則，合夥（Partnership）本身僅負有申報義務（Form 1065）³，實際所得則依合夥契約分配予各合夥人，並由合夥人分別負擔所得稅責任（Form 1040 Schedule E）。對跨境投資而言，外國合夥人若透過一般合夥在美國從事營業活動，其分配所得通常構成美國來源之ECI，須依美國稅法申報並可能涉及預扣稅義務。是以，一般合夥雖具經營彈性與稅務穿透之特性，然其高度責任風險與跨境稅務負擔，使其在實務規劃中須特別留意。